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
其他承诺事项**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各中介机构关于依法赔偿损失的承诺	1-6
2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7-34
3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35-36

承诺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特此承诺如下：

若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福州·宁波·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南昌·青岛·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 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发行人律师承诺函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下称“本所”)的姚佳律师、李聪律师作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项目(下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律师,为其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相关法律文件(下称“法律文件”)。为此,本所特向投资者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所律师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此致

承诺人: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022年9月9日

审计机构承诺函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所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本所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9月9日

验资复核机构承诺函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验资复核机构，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特此承诺。

承诺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9月9日

**关于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鉴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机构现郑重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方(盖章):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刘俊永

刘俊永

2022年9月9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系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今后与发行人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特别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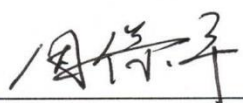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关系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周保平

日期：2022年9月7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系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今后与发行人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特别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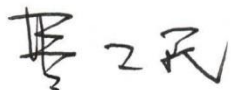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关系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董事：



费卫民

日期：2022年9月7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系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今后与发行人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特别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关系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董事：

王诗畅

王诗畅

日期：2021年 9 月 7 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系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今后与发行人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特别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关系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马春茹

日期：2022年9月7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系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今后与发行人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特别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关系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董事：



常江

日期：2022年9月7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系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今后与发行人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特别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关系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董事：



朱明刚

日期：2022年 9月 7 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系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今后与发行人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特别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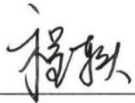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关系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监事：


程轶

日期：2022年 9 月 7 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系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今后与发行人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特别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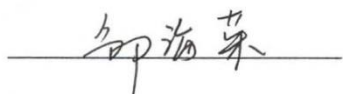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关系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监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邹海荣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邹海荣

日期：2021年9月7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系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今后与发行人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特别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关系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监事：



雷永龙

日期：2022年9月7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系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今后与发行人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特别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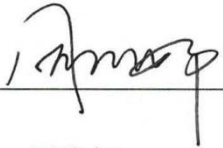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关系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高级管理人员：



周维娜

日期：2021年9月7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系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今后与发行人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特别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关系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高级管理人员：


姚建唯

日期：2022年 9 月 7 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系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今后与发行人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特别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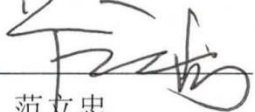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关系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高级管理人员：


范立忠

日期：2022年 9 月 7 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系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股东丁远达，就今后与发行人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特别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关系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丁远达《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_____ 

丁远达

2022年9月7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单位系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股东，就今后与发行人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特别承诺如下：

1、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2、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关联关系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单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包头市英思特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包头市英思特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周保平

2022年9月7日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鉴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已经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五）截至本专项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股东以及本公司股东的直接及间接出资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也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七）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之签章页)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保平

2022年9月9日